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089,274	13,806,810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07,242	1,404,595	3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1.67	15.96	36
攤薄(人民幣分)	21.65	15.90	36
銷售量(部)	280,337	251,873	11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44,974,733	42,292,460	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1,132,654	19,523,816	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40	2.22	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89,274	13,806,810
銷售成本		(14,882,254)	(11,371,818)
毛利		3,207,020	2,434,992
其他收入	4	743,592	650,076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1,392)	(782,075)
行政費用(以股份付款除外)		(712,713)	(558,924)
以股份付款		(23,671)	(29,034)
財務費用淨額	5(a)	(22,877)	(21,0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6	22,79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3,506)	20,646
稅前溢利	5	2,342,659	1,737,434
稅項	6	(412,771)	(317,887)
本期間溢利		1,929,888	1,419,54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7,242	1,404,5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46	14,952
		1,929,888	1,419,547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21.67分	人民幣15.96分
攤薄	8	人民幣21.65分	人民幣15.90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929,888

1,419,5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2,759)

(5,0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87,129

1,414,47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4,830

1,399,5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299

14,9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87,129

1,414,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44,093	8,034,427
無形資產	10	5,975,546	5,260,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9,081	1,537,713
商譽		2,584	2,5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276,772	284,774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1,776,727	1,709,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50	21,650
遞延稅項資產		94,715	94,138
		<u>18,511,168</u>	<u>16,944,60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938	37,001
存貨	13	1,274,613	1,226,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861,744	14,836,43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31	17,118
可收回所得稅		9,140	23,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31	40,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5,068	9,166,926
		<u>26,463,565</u>	<u>25,347,8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838,072	20,114,371
應付所得稅		269,775	334,883
銀行借款	17	325,500	—
		<u>21,433,347</u>	<u>20,449,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0,218</u>	<u>4,898,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41,386</u>	<u>21,843,206</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1,362	161,354
儲備		<u>20,971,292</u>	<u>19,362,462</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1,132,654	19,523,8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6,897</u>	<u>215,707</u>
權益總額		<u>21,369,551</u>	<u>19,739,523</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5	1,976,503	1,928,856
遞延稅項負債		<u>195,332</u>	<u>174,827</u>
		<u>2,171,835</u>	<u>2,103,683</u>
		<u>23,541,386</u>	<u>21,843,2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342,659	1,737,434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607,000	433,9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49,659	2,171,35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930,977	2,125,996
營運所得現金	3,880,636	4,297,355
已付所得稅	(443,370)	(217,33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37,266	4,080,01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75)	(441,818)
增加無形資產	(1,007,439)	(760,067)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9,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95	47,851
已收政府補助	-	52,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402	(18,3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33,8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991)	(3,047)
投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9)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720,000)
已收利息	31,658	28,5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3,150)	(2,978,51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04	96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5,500	-
償還銀行借款	-	(391,616)
已付利息	(52,370)	(56,05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434	(43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028,550	663,7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6,926	7,203,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92	(44,4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5,068	7,822,5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呈報可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534,366	532,6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21,519
出售廢料之收益	2,528	7,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	72	62,879
外匯匯兌淨收益	143,886	-
租金收入	11,728	23,755
雜項收入	51,012	1,677
	<u>743,592</u>	<u>650,076</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營運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利息開支	54,479	49,5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6	-
	<u>54,535</u>	<u>49,545</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31,658)</u>	<u>(28,502)</u>
財務費用淨額	<u>22,877</u>	<u>21,0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8,951	743,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29	68,81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3,671	29,034
	<u>1,273,951</u>	<u>841,150</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882,254	11,371,818
折舊	363,893	274,414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43,886)	60,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695	16,067
無形資產攤銷	292,064	157,102
研發費用	96,5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6,787	2,268
撇銷無形資產	–	14,2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34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87	(21,519)
	<u>187</u>	<u>(21,519)</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762	310,284
— 海外稅項	6,03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7)	759
	<u>392,843</u>	<u>311,043</u>
遞延稅項	19,928	6,844
	<u>412,771</u>	<u>317,887</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地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合共約為人民幣280,9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834,00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支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07,24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4,595,000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2,127,148股(二零一五年：8,801,545,822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986,540	8,801,44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40,608	99,282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2,127,148</u>	<u>8,801,545,8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07,24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4,595,000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8,966,024股(二零一五年：8,834,646,54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8,802,127,148	8,801,545,822
	6,838,876	33,100,7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8,966,024</u>	<u>8,834,646,54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19,4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8,528,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6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34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6,7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8,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1,007,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067,000元)之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資本化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52,000元)，概因市況變化導致該等項目將未能被商業化。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80,121	284,774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	(663)
	<u>276,772</u>	<u>284,774</u>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1,776,727</u>	<u>1,709,081</u>

13.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10,866	394,917
在製品	222,490	244,098
製成品	441,257	587,154
	<u>1,274,613</u>	<u>1,226,16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17,868	890,920
— 合營公司		68,479	53,256
— 聯營公司		105,620	111,75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658,820	537,203
		<u>1,750,787</u>	<u>1,593,136</u>
應收票據	(a)	8,485,707	10,203,692
	(b)	<u>10,236,494</u>	<u>11,796,828</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28,323	82,6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931,879	750,645
		<u>1,060,202</u>	<u>833,254</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32,152	558,92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450,001	1,187,706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905	370,875
		<u>3,488,260</u>	<u>2,950,755</u>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17,132	62,6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2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19,858	26,224
		<u>3,625,250</u>	<u>3,039,611</u>
		<u><u>13,861,744</u></u>	<u><u>14,836,439</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63,484	275,711
61至90日	64,441	95,013
超過90日	482,468	745,188
	<u>1,110,393</u>	<u>1,115,912</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180日至45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48,504	178,886
61至90日	13,830	17,208
91至365日	49,715	125,509
超過一年	228,345	155,621
	<u>640,394</u>	<u>477,224</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65,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178,9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789,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有關優先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期／年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年初	1,928,856	1,820,138
匯兌差額	45,482	104,486
利息支出	54,479	103,295
息票支付	(52,314)	(99,063)
於期／年末	1,976,503	1,928,85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927,500	9,001,560
— 一間聯營公司		523,980	737,19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921,872	1,394,491
		<u>12,373,352</u>	<u>11,133,250</u>
應付票據	(a)	122,450	71,655
	(b)	<u>12,495,802</u>	<u>11,204,905</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920,467	2,064,772
— 一間合營公司		45,809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57,465	234,574
		<u>2,023,741</u>	<u>2,299,346</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176,326	2,737,5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3,762	211,26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49,742	419,02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00,305	171,957
應付股息		281,103	136
其他預提費用		1,318,666	1,534,606
		<u>7,743,645</u>	<u>7,373,851</u>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598,334	1,535,5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91	30
		<u>8,342,270</u>	<u>8,909,466</u>
		<u>20,838,072</u>	<u>20,114,371</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869,884	8,746,578
61至90日	1,389,146	1,090,495
超過90日	1,114,322	1,296,177
	<u>12,373,352</u>	<u>11,133,250</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65,000元)及人民幣39,1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33,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25,5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此外，由於銀行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540,000</u>	<u>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1,986,540	161,35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460,000</u>	<u>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802,446,540</u>	<u>161,362</u>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間接擁有64.4%股權之附屬公司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手拉手」)及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哈曼」)(「出售事項」)，該等公司均從事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1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2,000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147,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02,207,000元及人民幣720,244,000元。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分別有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人民幣1,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9.9百萬元，該等款項乃產生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有關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出售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電動汽車」)及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知豆電動汽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出售本集團於康迪電動汽車及知豆電動汽車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1,346,487,000元，其中人民幣725,413,00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為來自出售康迪電動汽車及知豆電動汽車。該等出售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新帝豪」、「新遠景」、「金剛」及「吉利博瑞GC9」等轎車車型的國內需求持續向好所帶動，以及「吉利博越」及全新跨界車型「帝豪GS」等新投放市場的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於國內市場反應熱烈，足以抵銷同期持續疲弱的出口銷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表現超出管理層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錄得強勁增長，期內整體銷量按年增長13%，而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同期僅按年增長9%。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15%至269,669部。然而，由於本集團部分主要出口市場持續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慎重的業務策略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下滑40%至10,668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280,337部汽車，相比去年同期按年增長11%。期內總收益上升31%至人民幣18,089,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升36%至人民幣1,907,000,000元。儘管新推出的車型如「吉利博越」及「帝豪GS」等在產品週期的初始階段通常利潤率相對較低，很大程度上抵銷了產品組合的改善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來的好處，惟期內仍錄得穩定的毛利率表現。同時，通過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期內僅上升5%）所節省的成本，並未足以抵銷研發相關支出迅速增長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再加上期內政府補助和補貼穩定，以及撥回本集團以盧布計值的資產的部分匯兌虧損，純利增長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長為快。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上升36%至人民幣21.65分。

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依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五年年底增加22%至人民幣11,264,000,000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同期增加19%至人民幣2,302,000,000元。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優先票據）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水平為人民幣7,279,000,000元則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8,962,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8,363,000,000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新帝豪」、「新遠景」、「金剛」、「吉利博瑞GC9」等轎車車型的需求殷切以及新SUV車型「吉利博越」及全新跨界車型「帝豪GS」等的市場反應熱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合共售出280,337部汽車，按年上升11%。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缺乏新產品投放市場及期內出口銷售疲弱，上半年銷售增長依然亮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銷量按年增長15%至269,669部，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的銷售增長遠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按年9%的增長，與中國自主品牌轎車分類市場按年減少16%相比表現更為突出。根據同一機構的行業數據，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維持在約2%。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跌40%至10,668部，乃由於本集團位於東歐、中東及非洲的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更為慎重的業務策略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口銷售僅佔本集團總銷量的4%，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7%及二零一三年則高於20%。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帝豪」系列(包括「EC7」、其升級版「新帝豪」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的電動版「帝豪EV」)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的最暢銷轎車車型。「帝豪」轎車系列的合併銷量為106,959部，按年增長約7%，於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8%。「自由艦」及「吉利熊貓」等較舊車型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呈下降趨勢，銷量分別按年下跌96%及56%。期內推出的新車型包括全新SUV車型「吉利博越」及本集團首款跨界車型－「帝豪GS」等，大大加強了本集團於SUV及跨界分類市場的產品投放。「吉利博越」及「帝豪GS」的市場反應熱烈，開售首數個月的銷量更遠超管理層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GX7」、「吉利博越」及「帝豪GS」的總銷量為40,697部，較去年同期增加23%。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轎車分類市場的競爭優勢，「新遠景」(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及「吉利博瑞GC9」(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錄得良好銷售表現。期內，「新遠景」轎車及「吉利博瑞」B級轎車的銷量分別達67,925部(按年增加10%)及24,786部(由於去年同期基數較低關係而導致按年增長超過3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金剛」的銷量亦按年增長17%至35,953部。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17%。

在過去的幾年內，本集團成功地把三個產品品牌及銷售渠道重組為一個統一「吉利」品牌及分銷網絡，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售後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共計691家經銷商。

「吉利博瑞GC9」是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的B級旗艦車型，自去年首次推出以來深受客戶及汽車業界認可。除了在C-NCAP（中國新車評估體系）碰撞測試中獲得最高的五星評級外，「吉利博瑞GC9」亦奪得「2016中國年度車」殊榮，成為首個勇奪該榮譽的中國自主品牌車型。另外，「吉利博瑞GC9」亦於二零一六年初於北京汽車博物館榮獲2016軒轅獎年度大獎。

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 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M」中，「吉利」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741分的高分，而大眾市場的平均分數則為674分，「吉利」品牌連續第四年高踞該客戶售後服務滿意度調查榜。在中國所有自主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三。總排名方面，該指數顯示「吉利」品牌在七十四個中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八。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兩款新車型，即SUV車型「吉利博越」及本集團首款跨界車型－「帝豪GS」。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產品：

- 「帝豪GL」：新一代A級轎車車型；
- 「遠景SUV」：全新緊湊型SUV車型；及
- 「帝豪」系列轎車的全新油電混合動力版。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與計劃，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本集團將利用CEVT（China Europe Vehicle Technologies）及沃爾沃汽車（兩者均為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部分）的新能源汽車領先技術，加快投放新能源汽車產品，由純電動汽車（「EV」）開始，進而增加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混合動力汽車（「HEV」）。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首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帝豪EV」。儘管政府經常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及中國仍然缺乏合適的基建配套，但「帝豪EV」的銷量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每月銷量逾1,500部。

出口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10,668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40%，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4%。出口銷售表現疲弱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位於東歐、中東及非洲的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慎重的業務策略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因此，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佔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的比例下降至5%，而去年同期的比例為8%。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量計，「EC7」及「新帝豪」依舊為本集團最暢銷出口車型。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EC7」及「新帝豪」的出口量達2,611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經分佈於24個國家的23名獨家銷售代理及355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東、亞洲、南美洲及非洲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按銷量計，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白俄羅斯、古巴和埃及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量逾81%。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在白俄羅斯、俄羅斯、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烏拉圭和埃及透過合約生產安排形式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

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汽車部件」)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汽車部件」)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同意分別以人民幣702,206,798元及人民幣720,244,135元向其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收購寶雞汽車部件及山西汽車部件全部註冊資本。該兩項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該兩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寶雞汽車部件及山西汽車部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中100%權益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該等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及提高製造新型高端轎車、SUV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的生產能力，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整體競爭能力。該等新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主要來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寶雞汽車部件及山西汽車部件將成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出售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及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知豆合營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向吉利控股出售本集團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的50%及4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乃參考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彼等各自的電動汽車產品組合的未來前景而釐定。該兩項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出售事項仍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等出售事項與本集團透過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以持續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是一致的。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致使本集團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中高端汽車。

展望未來

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卻超出預期。越來越多的國際品牌開始採取進取的定價及競爭策略來保障其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而靈活性較大的自主品牌則選擇通過提供性價比較高的創新產品如SUV來爭奪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大部分自主品牌亦投放大量資金，以改善產品性能、質量及可靠性，導致近期自主品牌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佔有率有所提高。

儘管最近中國自主品牌表現得到改善，但是中國在燃油效益、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帶來巨大的成本壓力。由於自主品牌定價能力較弱，這對中國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導致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原定的銷售及購置稅寬減政策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或有可能將二零一七年初的部分需求提前至二零一六年釋放，繼而影響二零一七年初對中小型車輛的需求。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由於不明朗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在東歐、中東及非洲等發展中國家市場的出口業務仍然疲弱。預期該等外在因素將會持續，而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在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繼續面臨嚴峻的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伴隨著本集團最近推出的新產品所得到的熱烈市場反應及J.D. Power最新的客戶服務研究顯示的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以及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質素及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 ability 已大幅提升。二零一六年迄今為止，本集團的表現已超出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長期計劃是透過優質產品組合、改善服務、技術與創新來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而該計劃亦正取得重大進展。

隨著過去數年對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高性能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及創新作出的持續投入，本集團的產品已具備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品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首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帝豪EV」，標誌著本集團逐步從傳統汽車轉至新能源汽車的開端。

憑藉於中國大眾市場轎車分類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擴大SUV分類市場的產品投放。繼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新款SUV車型「吉利博越」及「帝豪GS」(本集團首款跨界車型)之後，本年度的稍後期間將推出一款全新的緊湊型SUV車型。該等新SUV及跨界車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迎合中國目前迅速增長的SUV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在下半年推出新一代A級轎車車型，以鞏固本集團目前在中國A級轎車分類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該等新產品投放應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的整體銷售表現。

透過吉利控股設於哥德堡具獨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CEVT」)所開發的緊湊型模塊化架構(「CMA」)平台及該平台的首批新款車型進展順利。成功開發及採用CMA平台將導致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如規模效益、降低新車型的開發成本及縮短新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並將賦予本集團超越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強大及獨特優勢。

儘管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市況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在本年度推出的新產品至今非常成功，使本集團能夠順利實施業務計劃及比原定計劃更早達成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業績目標。鑒於最近新推出的產品呈現銷售持續走強的跡象及市場對本年度餘下期間即將推出的新款車型初步反應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整體業績將超出年初訂立的原先預期，故決定將本集團的全年銷量目標由600,000部提升10%至660,000部，較二零一五年上升29%。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11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46萬股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本期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此外，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大部分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23,929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分別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然而，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會議設備，任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均可參與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

因於香港境外有其他業務在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先生缺席，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仍可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疑問直接與彼等進行討論，且該等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為確保股東對有關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疑問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回顧中期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訂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